

黎锦晖音乐学院排课与调课的规定(试行)

为了保证课程任务科学分配，建立良好的教学次序，提高教学质量，根据学院教学管理的实际情况，制定本规定。

一、教学任务的落实

1.确定教学任务的依据是《湖南科技大学黎锦晖音乐学院本科专业培养方案》。

2.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，实行系主任领导下的排课制度，各系安排的教学任务报教务办后，必须经分管教学的副院长批准后方可执行。

3.专业课程的安排尽量与教师的研究方向相匹配，专业课和基础课的安排尽量满足连续性。

4.确保教师的教学任务相对均衡。

5.一个班级的课程原则上只能安排一名主讲老师。

6.外聘教师原则上一学期只安排1门课程的教学任务。

7.外出考察、实习等外出实践课程实行轮流制。

8.新生的教学任务安排必须预留专任教师，适当考虑高级职称教师为低年级授课。

9.教学任务安排实行“均衡制”，平衡年龄、职称、学科的关系，正高职称和初级职称的教师适当安排本科教学任务，杜绝挑课上、少上课、随意调课现象的发生。

二、课程编排

1.课程编排的主要依据是《湖南科技大学黎锦晖音乐学

院本科专业培养方案》。

2.教学任务具体安排由教学系主任负责，教务办负责审查、存根和录入系统。系主任需在排课前安排好带队实习、外出采风等教师名单，以免影响排课与授课。

3.确保学生在每学期、每周和每日的课程相对均衡，避免出现疏密不均的情况。严禁出现一周内无理论课、两周内只有一门理论课的现象（实习等教学环节除外）。

4.同一门课且授课对象相同的教学任务，严禁一天安排两次课。同一位老师相连的课（如 1.2 节与 3.4 节相连），严禁跨校区安排。同一位老师每周的教学任务在 5 节以上的，不少于 3 天完成。

5.每周星期二下午及周五晚上，原则上不安排任何课程的教学任务。

6.对教学场地有特殊要求（如多媒体教室）的教师必须在学院排课完成前加以说明。

7.授课时间表一经制定必须严格执行，未经批准，任何单位与个人不得擅自更改上课时间、地点及任课教师。

三、调课和停课

调课必须履行正常的调课手续，由任课教师提出申请经系主任同意，登录教务管理系统进入调课申请，由教务办和主管教学副院长审批。凡下列情况，可申请调课：

- 1.学校、学院批准出差者。
- 2.因病请假者。
- 3.其它具体调课规定见《湖南科技大学调课管理办法》。